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详见附件）。报告称，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股票交易 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8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博通股份需要今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并予以披露公告。

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

1.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经发集团收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发送的招商方案。方案称，管委会正在研究中科迪高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招商项目，其中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及重组事项，鉴于经发集团收到该方案时间较短，经发集团尚在研究中。除上述事项外，经发集团不存在其他与博通股份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集团已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就上述事项回函确认，该事项目前无进展和变化情况。

2. 关于上述事项，经发集团做好了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博通股份公告该事项之前无泄密情形。经发集团 8 月 15 日向经开区管委会做了征询，经开区管委会 8 月 15 日口头回复，主要内容为：除了 8 月 14 日所发回函之外，目前暂时没有需要补充的事项。

特函告知。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致: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通股份”)股票交易2018年8月13日、8月14日、8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博通股份需要今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并予以披露公告。

因贵公司为博通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故根据相关规定,现向贵公司书面征询:

(1)除博通股份已披露的事项和信息之外,截至目前贵公司是否存在有筹划或实施的关于博通股份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博通股份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股权转让、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若是请贵公司说明相关事项,贵公司需要今日尽快书面回函。

(2)关于中科迪高单方面提出想收购博通股份控制权之事,贵公司是否做好了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博通股份8月15日公告之前有无泄密情形。

(3)也请贵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西安经开区管委会询问中科迪高单方面提出想收购博通股份控制权之事,目前的进展情况。

根据规定,博通股份需要在本日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文件(包含贵公司的书面回函)并公告,故请贵公司今日尽快给予上述书面回函。

此致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5日